

20190225 | 黃國昌 | 社福衛環委員會 | 兒少保護與國健署放水菸捐違法舞弊
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l2pQAI2ze40>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有關兒少法及幼教法，針對虐兒、不當管教等違法行為，我之前召開記者會關心過這件事情。那時候討論的其中一個重點是，按照兒少法及幼教法的相關規定，違反的行為人、負責人及場所都必須公告。上次盤點完，在我開記者會以後，有些地方沒做好的去補做，這樣當然是亡羊補牢，可是到昨天下午，我再清查一次各地方政府公布違反幼教法的情形，結果宜蘭縣、臺東縣、基隆市、新竹，對於違反幼教法的部分，他們都還是一樣沒有按照法律規定公告啊！針對這樣的狀況，衛福部難道拿他們沒皮條嗎？這些資訊的揭露應該是最基本的吧！

主席：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。

簡署長慧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都有去要求啦！其中有一些是……

主席：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。

陳部長時中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好，如果這幾個縣市還沒做到，我們回來會強力去要求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不是，我老實跟部長講，這本來是衛福部該做的工作啊！開完記者會後，我就拜託你們去查了啊！

簡署長慧娟：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啊！但是我不斷追蹤，到昨天下午各地方政府公告的結果也還是這樣啊！針對這個部分，衛福部再盯緊一點，好不好？

簡署長慧娟：好。

陳部長時中：好，沒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他們沒有公告的話，你們就發函給地方政府，要他們改正。

簡署長慧娟：已經發函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說他們已經發函了？

陳部長時中：已經發函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請將衛福部發給地方政府的函及他們的回函會後全部都給我……

簡署長慧娟：有些還沒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要一個、一個核對啊！如果他們欺騙衛福部，說他們有公告，可是網頁上根本找不到，這要負責任啊！他們可以在公文書上隨便亂講嗎？你們發的函及地方政府回的函會後可不可以交給我？

陳部長時中：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。第二個，談到兒童和青少年喝酒的狀況，因為之前我關心酒駕問題，當時看到這個統計數字，我嚇一大跳！這是陳教授做的研究，準確性應該非常足夠，該研究顯示，國小學生竟然有 20%曾經自行買酒，36%的小學生喝過酒已經很誇張了，竟然有 20%還自行買過酒，這明顯違反兒少法的規定嘛！部長，你知道違反兒少法規定賣酒給小朋友的罰則是什麼嗎？我直接秀給部長看，依兒少法第九十一條規定，要處罰鍰；再者，針對違反這一條規定，去年總共裁罰幾件？給部長看，這是 2017 年我從官方資料找到的數字，總共有 35 件，部長，看到這個數字，你會不會很震驚？20%的比例，才罰 35 件！部長，這真的有在執法嗎？

陳部長時中：相對於那樣的比率，這樣的執法案件確實太低！

黃委員國昌：這不僅是太低，我不客氣講一句，根本沒有在執法！請問衛福部，針對檢討這件事、各個地方政府有沒有盡好該盡的責任一事，你們需要多久時間提出一個具體的改善方案？需要多久？一個星期可不可以？

陳部長時中：一個星期一定沒有辦法。

黃委員國昌：需要多久？

陳部長時中：至少給我兩個月吧！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沒有關係，今天我已經提出這個問題，就給部長兩個月，你們發函給地方政府，問他們是怎麼執行法律的？執行成這樣？學者研究的結果是小學生自行買酒的比例有 20%，我們看看，光抽樣 2,630 位的 20%就將近 500 位，我還不講母體有幾十萬人，結果我們截至目前只裁罰 35 件，這樣根本就是縱容零售業者賣酒給小朋友嘛！根本沒有在執法啊！他們怎麼會怕？進一步請教非常嚴肅的問題，關於菸捐被濫用一事，之前調查局查出采虹藥局偽造、變造資料向健保署騙錢，這當然是犯罪行為。

陳部長時中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會要求地檢署用最嚴厲的態度去追究他們的刑事責任，但是今天我要討論的是行政責任。請部長看看，采虹藥局 2017 年 4 月開始申報，4 月申報 7 萬元，5 月申報 22 萬元，6 月申報 52 萬元，到 7 月突然變成 115 萬元，到 8 月是 212 萬元，到 9 月是 445 萬元，等於每個月都加倍，除非這家藥局在電視上做廣告，不然他們的業務會好成這樣？所以一開始健保署先發現數字有異常，之後他們通報國健署，說這家藥局有問題，錢扣下來先不要給他們；現在看看國健署的回復：「因本署契約書並未對這部分有明確規定，故暫不辦理」，「暫不辦理」是何意？錢不扣，繼續發啊！請問國健署在幹什麼？你們被人家欺騙，健保署已經提醒，還發函告知，結果你們回復「因本署契約書並未對這部分有明確規定，故暫不辦理」，錢繼續發。

主席：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。

王署長英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委員，這個 email 是 12 月 8 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是，沒錯。

王署長英偉：我們 12 月 7 日有回健保署，我們馬上啟動調查，因為健保署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啊！請看這個公文，12 月 15 日健保署寫一個內部公文，他們要讓責任明確……

王署長英偉：對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這個公文說他們已經通知國健署，國健署說錢不用扣，所以錢照發。

王署長英偉：實際上，他們通知我們當天，我們馬上調查，所以這絕對沒有耽誤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既然如此，我就問你，為什麼 12 月 8 日你們發 email 通知說錢不用扣、錢繼續發？

王署長英偉：因為根據健保法，這可以馬上扣，可是我們無法用這個規定，關於這個部分，我們已經請教我們法制單位這能不能馬上扣押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再問國健署一個最嚴肅的問題，你們第一次知道這家藥局有異常是何時？是 12 月 7 日嗎？

王署長英偉：12 月 7 日。

黃委員國昌：誰告訴你是 12 月 7 日的？講這個話要負責任喔！12 月 7 日你們第一次知道是誰告訴你的？

王署長英偉：那時我們是接到健保署這個資料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直接跟你講，其實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的人已經和你們講過了，12月7日是健保署直接發 email 和你們講，因為情況已經太嚴重了！你說你們馬上處理，你們馬上處理的方式是「因本署契約書並未對這部分有明確規定，故暫不辦理」，錢照發？

王署長英偉：我們還有其他處理方式，當天我們有馬上處理、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現在我直接問你……

王署長英偉：好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個錢討得回來嗎？

王署長英偉：我們依法一定要去追啊！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你們要等到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後，掛在國健署的牆壁上啊！

王署長英偉：沒有、沒有，實際上，其中有一部分已經追繳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具體講，到時候國家虧多少錢、有多少錢追不回來，針對這個責任，我一定會慢慢追究，追究到底……

王署長英偉：好，謝謝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拖到何時？拖到1月才和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的人前往實地訪查……

王署長英偉：那1個月中間我們有好幾個方式在處理，有去追蹤、去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請你聽我講完。你們從秋天就知道，12月前可以拉下來，卻不拉下來，到1月才前往實地訪查，這中間讓他們多詐領多少東西？

王署長英偉：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？

王署長英偉：那是健保署告訴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這 216 萬元是應該付的錢嗎？

王署長英偉：他們每三個月告訴我們一次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進一步問，之前我針對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用偽造變造單據騙錢一事開過記者會，結果國健署的回應是沒有聽到相關回報，等到我開記者會時，你們才知道，事情是這樣嗎？

王署長英偉：委員提出的單據是去年 9 月、10 月的單據，我們當然非常感謝委員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請你針對問題回答。我開記者會時，你們第一次的回應是對於過去這些舞弊的事，國健署通通都不知道，是嗎？

王署長英偉：根據當天委員的資料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關係，你查到今天，請問國健署是何時知道的？

王署長英偉：當天委員提出這樣的檢舉，我們馬上去處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之前他們用偽造變造的單據、用人頭報帳這件事，國健署都不知道？是嗎？

王署長英偉：這當然是他們申報的過程，但我們實際是沒有逐項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國健署知不知道嘛！你還是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啊！

王署長英偉：對於這件事，我們不知道。

黃委員國昌：請看這封 email，2018 年 3 月有人通知國健署啦！其中提到不正當的資金運用，裡面根本沒有這些人，人頭還是照領錢，這是國健署官員發出的 email，上面早就講啦！國健署官員早就收到檢舉啦！

王署長英偉：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到今天你們還說等我開記者會時才知道，署長，你要不要回去徹查？

王署長英偉：我們回去一定去查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何時可以給我一個交付？上次開記者會時，我已經很善意提醒國健署，換一組人馬查這個東西，換一組人馬……

王署長英偉：我們已經全部都換了，政風也已經介入，原來那組人全部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你們告訴大家，政風在我開記者會之前的 11 月曾經去查過。

王署長英偉：對，沒有錯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他們查出什麼東西？

王署長英偉：他們查的是有關履約的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但是我問你何時知道？你還是說等我開記者會才知道。

王署長英偉：履約的部分和委員提的部分是不一樣的事情。

黃委員國昌：等一下、等一下、等一下，不一樣的事情？

王署長英偉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再看一下這封 email，人家和你們講，有不正當的資金運用，人沒有來上班，錢還是照領，這樣講還不夠清楚嗎？你們還敢繼續欺騙社會！說等我開記者會時才知道。

王署長英偉：委員，關於剛才那封 email 的部分，我們重新給委員一個報告，因為我才看到這個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：繼續請問，現在你們查核完畢沒有？

王署長英偉：上次委員檢舉後，我們有要求他們三天內將所有單據送過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，現在你們查核完畢沒有？

王署長英偉：所有單據經過我們政風再轉給檢調單位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現在你們查核完畢沒有？你們自己內部的行政調查做完沒有？

王署長英偉：這已經在進行當中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奇怪！前陣子你們不是發布新聞稿，說你們內部的行政調查已經有一個結果。請看這個資料，按照目前你們查核的結果，這些發票都有真正付款嗎？這些全部都是全國公信力民調公司開出的，全部都有真的付款嗎？還是這個部分還沒查到？

王署長英偉：我們送檢調單位的所有單據是最近三年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再跟署長講一次，檢調單位歸檢調單位去查，那是刑事責任的部分。今天在你們國健署督導下的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出了這麼大的問題，你們向媒體

發新聞稿，洗白說謊很會，但是我真的要你們去進行內部的行政調查，我就問你，行政調查做完沒有？

王署長英偉：我們有整個檢討，包括政風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所以行政調查做完沒有？

主席：完成了嗎？

黃委員國昌：做完沒有？奇怪！這個問題很難回答嗎？

王署長英偉：我不曉得委員所謂的完成是什麼？整個過程當中，至少這個階段我們看到內部的過程是沒有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內部的過程沒有問題？我的老天啊！內部的過程沒有問題？

王署長英偉：在履約的項目，我們實際上按照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再直接問，這個發票是真的還是假的？你剛剛不是說你們內部做過調查、做過檢討嗎？

王署長英偉：我們無法去查這個發票，我們全部都送給檢調單位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所以截至目前國健署做的事情是什麼？人家單據給你們，你們就撥款，我已經具體指出這些發票是假的，結果你們將責任全部推給檢調，這樣的話，你們內部的行政調查做什麼？

王署長英偉：實際上，這是一個委託計畫，基本上，過程當中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委託計畫就可以拿假發票來報帳嗎？

王署長英偉：完全不行！這是絕對不能用假發票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所以我問你行政調查調查到什麼階段？你說告一個段落，都沒有問題，這種話你講得出來，我聽不下去啊！

王署長英偉：所以我剛剛問委員所謂的完成是什麼？實際上，整個過程當中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所以我再鄭重問你，你們內部的行政調查做完沒有？有或沒有，還是認為根本不用做調查？

王署長英偉：這不是有或沒有的問題，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調查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所以現在你們做到什麼階段？

王署長英偉：我們政風已經下來了解內部是不是有任何錯誤，同時我們對未來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所以我再進一步問，裡面是不是有假發票？

王署長英偉：這和發票沒有關係，這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這和發票沒有關係？

王署長英偉：發票已經送給檢調單位了解是真的還是假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不起！署長，你這樣講，我完全聽不下去，我再跟你講一次，假發票、刑事責任的部分歸檢調，但是國健署自己做這些計畫的查核到底是如何查核的？到現在你還跟台灣社會講，內部過程沒有問題！請部長說明。

主席：黃委員，可不可以掌握一下時間？

黃委員國昌：可以。

陳部長時中：我跟委員報告，據我得到的資料，就是我們政風室給我的報告，我特

別請他們再去查，關於那幾張發票，他們是沒有買那些東西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那是假發票，既然如此，為什麼署長剛才還站在答詢台上說沒有問題？

陳部長時中：第二個，這也有人頭戶的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部長，你這樣講，我聽得下去，剛剛你們署長那樣講，你聽得下去喔？

陳部長時中：我們政風的調查報告是這樣，而這些報告結果全部都要移送檢調，目前我掌握到的訊息是如此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再說一次，刑事責任歸刑事責任，該你們要做的行政調查絕對跑不掉，部長，你可以同意嗎？

陳部長時中：對，所以我們才查出這是人頭啊！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今天受你們委託的單位將單據交給國健署，國健署當然要做行政上的查核，決定要不要付款啊！部長，我有說錯嗎？

陳部長時中：現在我們只有查到，他們沒有買那些東西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

陳部長時中：包括冷氣機、地毯還有其他等等，他們沒有買那些東西。

黃委員國昌：對嘛！所以我問你，對於你們的行政調查，我要檢驗夠不夠澈底，那天記者會我並沒有秀這些發票，現在你們查出沒有？這些發票是真的還是假的？

陳部長時中：那些沒有查，至於你剛才講的那兩點，政風跟我講有查過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我回到原點跟部長講一件事，為什麼我開記者會時不秀出全部東西，只先秀一部分？我就是要看你們回去是不是有真的做行政調查嘛！結果你們這樣叫做什麼行政調查！說這個部分沒有查。出了這麼大弊案，你們抓到什麼，我承認什麼。部長，你可不可以承諾我，全面徹查，你還需要多久？

陳部長時中：一個月。

黃委員國昌：好，我等你一個月。